附件

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评审标准
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评审要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创新机制 | 工作机制建设：企业建立质量创新机构情况，质量战略、品牌规划制定实施情况，创新制度的完善程度，创新奖励的实施情况 | 1.企业建有独立的质量创新机构并有效运行，得2分；仅明确质量创新职能部门并有效运行的，得1分。  2.企业总体质量战略明确，并制定战略计划和具体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的得2分；有总体质量战略并推进实施的得1分。  3.企业品牌规划完善，并将品牌建设提升到企业经营战略高度的，得2分；企业有品牌规划，并实施品牌推广、维护的，得1分。  4.创新制度完善并有序推进实施的，得2分；创新制度较完善，推进实施较好的，得1分。  5.创新激励政策制定完备，落实到位的，得2分。  按最高分单项计分，不累加。（下同） | 10 |  |
| 管理方法应用：企业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，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，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情况 | 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得10分，通过ISO9000等管理体系认证或应用本行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得8分。 | 10 |  |
| 诚信机制建设：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| 获国家级诚信示范或荣誉的得10分，获省级诚信示范或荣誉的，加8分；获市级诚信示范或荣誉的，加6分。 | 10 |  |
| 2 | 创新水平 | 创新能力水平：R&D经费投入强度 | 投入强度≥4%的得10分，1%≤投入强度＜4%的得8分，投入强度＜1%的得6分。 | 10 |  |
| 标准研制水平：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情况（制造业以外企业不作要求） | 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的得10分，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得8分，转化为省地方标准或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的得7分。 | 10 |  |
| 专利创造水平：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情况（制造业以外企业不作要求） | 1.获中国专利金奖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得10分；  2.获中国专利银奖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得7分；  3.获中国专利优秀奖、省专利金奖、省专利示范企业、市专利金奖的得5分。 | 10 |  |
| 成果推广水平：获上级部门或领导肯定，在行业、区域内推广情况（含建筑工法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科研课题鉴定等） | 先进经验做法获上级部门或领导批示肯定、发文推广或召开现场会的，国家级得10分，省级得7分，市级得5分。 | 10 |  |
| 3 | 创新绩效 | 企业经营绩效：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绩效 | 制造业：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得10分、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得9分、培育企业得8分；省隐形冠军企业得8分、培育企业得6分；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得6分、市级培育企业得5分。  其他行业获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得10分、培育的得9分；省级试点示范的得9分、培育的得8分；市级试点示范的得8分、培育的得6分。 | 10 |  |
| 创新成果荣誉：创新成果获各级奖项情况 |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10分，获得省级奖项的得8分，获得市级奖项的得6分。 | 10 |  |
| 创新成果共享：发挥行业或区域引领带动作用情况 | 承担省、市孵化任务并孵化成功的得10分；组织行业或区域企业经验分享（论坛、培训、讲座、QQ群、微信群等），10家以上得8分，5家以上得6分，3家以上得3分。 | 10 |  |
| 4 | 加分项目 |  | 1.企业建有院士工作站的，加5分；建有国家级实验室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加5分；建有博士后工作站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加3分。  2.企业管理团队中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专家的，加5分；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，加3分。  3.创新成果被国际组织认定为国际首创的，加5分；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的，加5分。  4.获“中国驰名商标”（行政认定）或“中国商标金奖”的，加5分。  5.区县（市）政府质量奖企业加3分； “品字标”企业加3分。  6.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加3分。  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。 | 20 |  |